**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聘防疫要求**

根据当前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教师招聘活动实际，现将2021年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疫情防控要求和招聘考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要求

1.应聘者应按防疫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申领并及时更新健康码、行程码。在参加现场复审、考试各环节活动的前24-72小时，须通过报名邮箱发送本人实时体温数据、实时健康码、实时行程码、新冠疫苗接种记录截图，以及《应聘人员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签字图片。凡未及时上报的，将视为自主放弃应聘资格。

2.应聘者在应聘期间(自报名起至应聘活动结束)应按照防疫有关注意事项，自觉做好防护防控，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不参加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尽量乘坐私家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

3.应聘者应根据招聘活动安排，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相关招聘活动，入场时应提交《应聘人员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指当日，下同)。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行程码不显示星号(\*)标记，且现场测量体温<37.3℃，亦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应聘者，可入场参加相关招聘活动。

应聘者应提前、准确了解招聘场地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提前到达。应聘者应听从招聘工作人员安排，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入场时在规定通道并自觉保持1米以上距离，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验证。应聘者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和面试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应聘者逾期未到，取消参加应聘资格，责任自负。

4.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应聘者，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参加应聘活动：

①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色，但行程码星号(\*)标记显示中高风险地区的应聘人员，须提供解除隔离通知(或7天健康监测记录)和参加现场招聘活动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②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应聘者，参加规定的集中应聘活动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码外，还须提供参加现场招聘活动前24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场地参加规定应聘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防疫安排，不得参加应聘活动：

①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均为绿码的健康码和行程码的；

②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自我隔离期等时间未满的人员；

③健康码、行程码均为绿色，行程码星号(\*)标记，不能提供解除隔离通知(或7天健康监测记录)和参加现场招聘活动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④参加规定的集中应聘活动当天本人健康码为绿码，但现场测量体温≥37.3℃，且不能提供参加现场招聘活动前24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6.应聘过程中，应聘者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招聘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场地参加集中应聘，规定的集中应聘活动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7.应聘者应仔细阅读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防疫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应聘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应聘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请应聘者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地防控最新要求，集中应聘活动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发布在学校官网，敬请关注并按要求执行。